



採購規範書

1. 用途說明：

為推廣後量子資安應用，透過影音及文字記錄推廣，增加企業後量子資安意識及成效。

2. 品名：

後量子資安推廣活動媒體委辦服務案

3. 服務規格：

No.	品項	說明	備註
1	影片拍攝	1. 全程拍攝於 SEMICON 大會舉辦之活動 - 「後量子安全晶片發表會」成果影音1份。 2. 全程拍攝於 SEMICON 大會舉辦之後量子資安產業聯盟活動 - 「後量子資安解決方案發表會」成果影音1份。	露出之媒體平台需經主辦單位同意。
2	文案撰寫	1. 協助於 SEMICON 大會舉辦之活動 - 「後量子安全晶片發表會」的文案撰寫，至少1篇約2000字的報導記錄，並規劃於 115年9月30日前於網路媒體平台(如：網站、電子報、FB 專頁等管道推廣)。 2. 協助於 SEMICON 大會舉辦之後量子資安產業聯盟活動 - 「後量子資安解決方案發表會」的文案撰寫，至少1篇約2000字的報導記錄，並規劃於 115年9月30日前於網路媒體平台(如：網站、電子報、FB 專頁等管道推廣)。	
3	媒體公關與新聞發稿	協助本單位提供之新聞稿1篇，於 115年9月3日之前或當日，規劃並發布於主流財經媒體版面（如：經濟日報、工商時報、中央社等新聞媒體版面），確保至少於 3 家（含）以上之媒體平台獲得新聞曝光，以提升活動與成果之社會大眾能見度。	
4	成果彙編	匯集執行過程與成果相關資訊，包含文案露出成效。	

4. 驗收標準：

(1) 提供結案報告：須包含全程執行紀錄及相關佐證(2份影片、2篇文章)，並追蹤



與匯集執行成效等。

(2) 提供活動推廣證明：須包含 2 場活動之報導記錄發布於媒體版面之相關佐證。

5. 付款標準：

(1) 第一期款總金額之 50%：廠商應於 115 年 9 月 21 日前繳交結案報告，經驗收合格後作為驗收付款之依據。

(2) 第二期款總金額之 50%：廠商應於 115 年 10 月 15 日前提供活動推廣證明，經驗收合格後支付尾款。

6. 服務：☒有 ☐無

(1) 廠商需具備即時溝通支援能力。

(2) 若有未詳盡事宜得標廠商得全力配合委託方進行補充。

7. 廠商交付文件：☒有 ☐無

(1) 結案報告

(2) 活動推廣證明

8. 其他注意事項

(1) 得標廠商必須於活動結束，依場地規定負責進行復原，否則所有因延遲而發生的費用由得標廠商負擔，不得異議。

(2) 過程中衍生之智慧財產權之歸屬歸委託方所有，主辦單位得無償使用。

(3) 若有未詳盡事宜得標廠商得全力配合委託方進行補充。

(4) 公共安全需符合委託方之相關規範。